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0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上述第1, 2, 3, 4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设秘书一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小组及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出供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

-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并将发展战略初稿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管理层初审；
- 2、公司管理层初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 3、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后，签发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退回公司管理层重新修正。

(二)重大项目决策程序

- 1、重大项目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战略委员会。
- 2、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做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十五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30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全体委员半数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在委员内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一年，期满后董事会未作调整的，视为连任。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委员进行调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九条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第十条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应提供该候选人相应的任职资格及其他材料，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合格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股东及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五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委员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具备有关专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30日